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中农作物字〔2020〕1号

机密 10 年

二〇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国农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10.1007/s00162-013-0062-2

Figure 10. A sequence of frames showing the evolution of the state of the system.

...you show me "m" all the time.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项决策前，须由所科技处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提出决策意见。

用工作示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在提拔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前，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

4. 涉及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规章制度和

（二）决策阶段

决策前，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

（三）决策实施阶段

决策前，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

5. 应将由分工会、财务处会或党委会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议题，严格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中

（四）决策监督阶段

决策前，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坦前以

12月

30

(三) 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

~~根据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

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

~~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

~~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

~~遇重大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由书记召集班子~~

四、三重一大、内部监督保障

（二）监督保障

11

(三) 监督方式

1. 常规监督。对“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由公司纪委办公室、监察部、审计部、法务部等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监督检查。

（二）会议监督

公司纪委办公室、监察部、审计部、法务部等部门对“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履行职责、决策情况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三）会议监督台账。

会议组织部门负责通知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3. 会议材料归档标识。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议，“必须以会议议程、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形式予以标注”。

（四）信息公告

4. “信息公开”。除涉密事项外，“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由第十一章“

（五）定期督查。研究决定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

定期进行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 不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 (二) 擅自改变或不执行领导集体决策的；
- (三) 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弄虚作假，严重失实的；
- (四) 偏听偏信，造成决策失误的；
- (五) 重特大事故、群体性事件负有领导责任的；

八、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农科作党发〔2018〕12号)即行废止。

作物科学研究所党委办公室至

2020年10月15日印发